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册

自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二一八號起
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五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統總

號一第 (報一第公覽本)
 光緒三十四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加勇外圖... 內... 在... 內...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二日

自胡河給予六級星尾油軍。此令。

代總 蔣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外交部部長 饒秉常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派謝朝錕為行政院新設局局長。此令。
- 任命張國權為內政部人口局局長。此令。
- 任命李仁為中央警官學校總務處處長。此令。
- 財政部秘書長劉明勳辭職，房啓明准其免職。此令。
- 財政部編譯室編譯員任有任、汪雲德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汪家德為財政部秘書。此令。
- 謝朝錕著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 社會部視察彭利人另有任用，彭利人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曹嘉誠為社會部工人司司長，彭利人為社會部人民團體司司長。此令。
- 任命謝光朗為立法院秘書處處長。此令。
- 任命李鴻棟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 任命郭衡為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 任命包文同為立法院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 任命周道南為立法院憲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 任命吳士超為立法院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雲雲南蘭州縣縣長，謝之俊雲南鹽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宜威縣縣長李士原、雲南南澧江縣縣長許子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南澧江縣縣長李光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紀雲雲南南澧江縣縣長，甘廷雲雲南南澧江縣縣長，會道雲南南澧江縣縣長，李傑雲南宜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其祥貴州都督。應照准。此令。

貴州從江縣田賦稅務管理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請田賦稅務管理處楊其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士毅為雲南省政府糧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鴻儀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毅治一員以雲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子健為自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誠為雲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誠為雲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瑞雲雲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瑞雲雲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孔憲燾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俞允良為審計部總務局審計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政院院長 孫 自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呈，請任命本廳免本職。此令。

特任端木慎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政院院長 何 應 欽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總統府秘書長蔣文瀾呈，請派李有安護理總統府第三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政院院長 何 應 欽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四月三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胡大成、交通部政務次長凌鴻勳、農商委員會副委員長辜鴻銘、周其昌均免本職。此令。

兼財政部政務次長張文光免職。此令。

任命唐毅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夏晉儒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楊永清為司法部政務次長，簡其三為經濟部政務次長，馬崇六為交通部政務次長，章鶴齡、周其昌為農商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代 總 統 李 宗 仁
行政院院長 何 應 欽

行政院院長 何 應 欽

行政院院長 何 應 欽

行政院院長 何 應 欽

總統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三十八年三月九日(卅八)人字第二五號，爲撥給敘部員，以天津市地政局舊遷併入財政局改爲地政科，原設該局之人事室已隨同結束，其人等室主任張路堅一員，應予以解職，請察核備案由。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指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院長何應欽(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卅八)京字第三三三號，爲於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職視事，報請鑒察由。呈悉。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國四字第一二二二號

查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四、七、十八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三、四、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團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級保甲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任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編爲獨立第幾大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 在動員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組織有訓練之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班，其編組爲自衛團營者，按現行省保安團編制，每縣編組一至二個團，團部應備安前令部核准，轉報國防部備案。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壯年，滿二十五歲不滿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進行免役檢校投考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每三個月更換一次。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在鄉軍官軍士充任爲原則。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或自衛團營)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級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行政院令

卅八國四字第一二七四號

「肅清鴉片煙毒辦法」及「勸導輪船肅清鴉片煙毒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國四字第一二七四號

茲制定肅清鴉片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肅清煙毒辦法

第一條 爲貫徹新政策，肅清全國雜軍，并履行國際禁烟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雜軍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并列爲重要中心工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物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均爲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各級地方行政當局詳報情形會商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凡被圍剿匪軍及雜軍，均同時肅清，各省市政府應依前條區域內各地匪軍及雜軍，分區分路進行，分期肅清，分期肅清，分期肅清，分期肅清。

第四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呈報肅清情形，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會同考核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并呈予獎懲。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肅清措施，應用各種方式，經常宣傳官報中央禁烟政策及法令，并於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一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轄下屬及州士商團體社會等處，隨時宣講禁烟，并舉各處通曉英文及自備禁烟宣傳品者，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發給禁烟宣傳品，每季發給一次。

第二十條 內政部應依前條所定之標準，每年編造各項物價報告統計及其他資料，并根據物價情形，酌量調整。

為促進國際經濟合作，關於國際間物價之協定，應由內政當局與各國商會商酌，由內政、外交兩部共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行舉行與期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糧食部令 糧食部令 第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將此項商標規則，公布之。此令。

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下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行糧食業務，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并應向糧食部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一、糧食零售業務。

二、糧食採購業務。

三、糧食倉庫業務。

四、糧食加工業務（磨粉、碾米、粉類）。

五、糧食經紀業務。

凡申請經營糧食業務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一、申請經營糧食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二、申請經營糧食業務者，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十市石價格以上之資本。

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款二百市石等價以上之保證金。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之設備。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聘請，並應具有相當於當地中熟米二十市石價格以上之保證金。

凡申請經營業務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

一、以個人勞力經營者，應具有自給之保證金。

二、以個人勞力經營者，應具有自給之保證金。

三、自用或特種材料，不以收取加工費為目的者。

四、自用之加工工具，亦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因出售其成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食部之支店或分會，應依前條所定之標準，領取營業執照，並向糧食部登記。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其資本應有證明，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糧食部政府局之，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應向該會局之，并填具登記表一份，經公司組織之稅局，并填具該公司之工商部公司登記執照、公司章程、營業計劃書及股東名冊等件，其合資與登記表同，應合之登記，仍依前條及合資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七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八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九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一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二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三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四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五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十六條 糧食部政府局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即具報糧食部，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糧食部核辦，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轉呈糧食部核辦，其在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其直轄行政區之市者，即由該會局核辦。

第八條

糧商存或繳費辦理，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并繳銷發費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并繳銷發費執照。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原受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登記并繳銷發費執照。

第十條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院轄市社會局應於每月終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并檢同登記表一份，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冊冊費登記表等，應由社會局及縣(市)政府依附符式樣印存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簿紙上貼足印花，并繳費糧食部備查。

第十三條

上項營業執照工本費由糧食部規定之。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與前條規定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如囤積其長應存貯業務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規定充公處之。

第十五條

凡囤積糧食之糧商，如有利用囤積者應行罰鍰等時，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如有囤積或囤積市價情事，得由糧政主管機關將其存糧查封，勒令按價出售之。

第十七條

糧商應予登記領有發費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同盟公會共同議定之。

會。

同一地區內有同盟公會三家以上備開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期內為履歷者應停止營業解散之登記者，除撤銷登記外，並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不依規定繳銷或逾期不繳銷者，應由糧政主管機關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七條所定原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糧商不加入同盟公會者，依違反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并得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糧商以轉讓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三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令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制定之罰鍰，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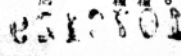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部代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據南京市社會局電稱南京市二月份中熟米市價平均每石六十六個四拾四，所有南京市二月份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應照按每斗六個六拾四圓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分行外，相應電請貴部查照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真真糧部印

本報啓事

一、本報本年二月份出版第二一五號止，三月份出版第二一六號一期，三月份出版第二一七號一期，自四月份起，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期。
二、凡訂報補報一切有關發行事項，請逕向廣州河南東沙直三十三號本報發行部洽辦。



報公府統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貳拾玖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本報公報第一張）		
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編印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陸軍第八十二軍第二百四十八師少團長廖得勝，久領兵符，英勇卓絕，抗敵禦侮，迭著勳勞，前次閩中戰役，中彈負傷，方期療治復元，以圖効命，不意傷重不治，此烈殉職，追念忠勤，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用彰忠節。此令。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查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重慶被軍艦擄獲一滿，海軍總司令柏汝博率部嚴於防範，並對該艦人事處理亦欠妥當，實屬咎有攸歸，惟念該艦司令久膺軍職，夙著勳勞，該艦出亡之日適在春節期間，防止不及，應予從寬議處，著即撤職留任，以示懲儆，而昭後效。此令。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檢水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傅秉常未到任前，蔣政務次長蔣公題代理部務。此令。
任命吳俊升為教育行政次長。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莊澤宣著、陳昭瑛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潤著、陳昭瑛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董建書長陳成星請辭職，陳成星准其本堂各職。此令。
任命盧錫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州慶洲公署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1076129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正杜實忠等改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陳榮源、陸軍步兵中尉陳、陸軍三等軍需正吳德寬等三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何德三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五四號
三十八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仍行文)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內字第一七六六號呈，為核內政部呈轉
湖南省政府請將楊某何氏一案，積案查揭條例規定尚符，檢同原卷
，轉請審議准予開庭訊辦由。
呈請准予開庭訊辦。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內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廣東省政府合辦公務行刑罰第八、十五、十六、十七等四條
文，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政府合辦公務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十

五、十六、十七等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會計總長會計長一人，擔任，科長三人，主任，專員十二人，

第十五條 各處長由本會會計總長專任，副總長由本會會計總長專任，

第十六條 各處長由本會會計總長專任，副總長由本會會計總長專任，

第十七條 各處長由本會會計總長專任，副總長由本會會計總長專任，

行政院令

卅八內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第
二款條文，公布之。此令。

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

法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凡已辦竣地價之地區，其規定地價或軍估地價係以法幣計算者，
應依全國參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各該地區各等級地價折換合
為金圓，自依原規定地價或軍估地價低減或倍時日相照調者，
按折合結果低於各該地價或軍估地價者，應參照各該地價或軍估地價，
按全國計表公布各該地區之法定地價，編入地價冊及地籍戶
冊。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於幣制改革後轉歸，而其原地價以法幣計算者，即應
以依照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調整後之全國法定地價為原地價，惟如
物價再有劇烈變動時，仍應依上述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按當地物
價指數調整地價，予以通膨後，再依法法調整之。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訓練團組織東洋第五條修正案

第五條 本團組織一人，糾察三人，均在東，專任訓練十人至十五人，聘任，軍事教育三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教育，訓練一人至五人，留團一人，地務或交通，幹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護士二人，醫士二人，職員四人。

部會署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甲、本年一月半總之平均實際成本數，為每担金圓三百二十三元七分二分。

乙、各糧區投餉計：

-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十，每担征金圓二百二十七元。
- 二、井鹽行動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三十二元。
- 三、井鹽行動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九十七元。
- 四、井鹽行動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四十六元。
- 五、井鹽行動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九十七元。
- 六、土鹽從價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六十五元。
- 七、鹽業甲種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四十六元。

糧食部代電

糧食部代電 第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本年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業經核定，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外，分行電請各省市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糧食部代電

第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八年元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區別	代金標準	備註
廣州	八三.〇〇	立定天津四區另案規定
漢口	九〇.〇〇	
重慶	九〇.〇〇	
青島	一九二.〇〇	
西安	四六.〇〇	
江蘇	五三.〇〇	
浙江	四九.〇〇	
安徽	二四.〇〇	
江西	三一.〇〇	
湖北	五三.〇〇	
四川	一五.〇〇	
湖南	一一.〇〇	
河南	五四.〇〇	